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73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趙學涵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舜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美秀